

僑務委員會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網路版)

時間：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6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副委員長○○○

紀錄：許○○○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有關廉政會報，在行政院有中央廉政委員會，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顯示政府對於廉能工作非常重視，本次會報召集人委員長因開會時間另有國外公務行程，不克親自主持，指示本人代理委員長主持本次會報。委員長又特別交代本人在會中轉達委員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並希望本會各單位能夠全力配合政風室推動廉政工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六項次，請僑商處及僑教處依現行查核要點執行，並定期評估如有增強查核頻率之需求，則配合修正各該查核要點。
- (二) 以上各項決議均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政風室許主任報告中所提資安及個資風險管理部分，請資訊室錄案配合辦理。並請各單位對於報告中所提風險圖像及策進作為所訂定之預防措施，加強配合政風室相互合作共同推動興利除弊工作，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二、**專題報告：**為精進本會「編制外人員」資訊系統帳號管理作業措施。(報告單位：資訊室)

報告單位補充說明、討論過程及委員發言(略)。

主席裁示

(一)以前曾發現有駐外單位人員離職一段時間後，帳號仍未予註銷之情形，請僑民處督導駐外單位人員離職後，應即時註銷其帳號。又如同資訊室在報告中所提醒「維護資安，人人有責」，請各單位配合資安政策，將所督管人員(如一般性事務承攬人員、專案人員、記者、點收勞務人員、檔案庫房外部廠商、駐點工程師、替代役、實習生、海外乙類雇員、海外臨時雇員、海外僑務助理等 11 類)遇有離職更替時，即時通知資訊室註銷帳號，並注意杜漸防微之重要性。

(二)謝謝資訊室提出詳盡且完整之精進作為，並將納入 ISMS 文件修正，提供各單位往後執行之依據，請各位主管轉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配合相關措施辦理。雖然資通安全相關管制措施繁瑣，然而對於資安提升是有效的，唯有做好源頭管理，並請各位主管配合做好嚴格管制，加上資訊室專業管理，才能有效防堵資安漏洞。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報告單位補充說明、討論過程及委員發言(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簽報委員長核定後頒布施行。

提案二：為恪遵公職人員財產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落實本會通報監察院時效義務暨保障本會財產申報義務人之權益。(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於本會報紀錄核定後，請僑教處及僑商處轉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海外信用保險基金配合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會派外（涉密）人員若有訂購機票返國但並無規劃搭乘航班出境事，建請主動告知本會人事室協助轉知境管單位，避免境管單位誤認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解除境管而循序通報相關單位宣導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報告單位補充說明、討論過程及委員發言(略)。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謝謝政風室提供有意義之案例宣導。請本會派外（涉密）人員訂購來回機票，僅搭乘單程從駐外單位回國後，不再出境返回駐地，應事先主動告知人事室，俾利人事室接到境管單位電詢時，能夠協助幫忙釐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